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3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岱、李伟、李文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岱、李伟、李文心:

经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累计发生金额为992.56万元。2024年3月4日,公司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张岱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文心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岱、李伟、李文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谨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3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预计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存量业务增长放缓,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同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损失,导致公司2023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并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在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从经营、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净资产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转正而导致退市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年度审计进展,并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合同违约、债务逾期、供应商诉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员工欠薪离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暂时未能如期完整地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部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进度滞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多个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存在重大限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多个重要报表项目的多项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广泛,基于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如其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全力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815.53万元到13,815.53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3万元到-26,8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35.94万元到增加亏损12,364.06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A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76	0208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67		
份额类别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A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8,807,849.61	740,751,199.54	1,109,559,049.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691.56	211,445.10	302,136.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8,807,849.61	740,751,199.54	1,109,559,049.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691.56	211,445.10	302,136.66
	合计	368,898,541.17	740,962,644.64	1,109,861,185.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56.34	0.00	39,956.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总份额39,956.34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36%,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25日起在交通银行恢复适用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592)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592	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具体内容

1.自2024年4月25日起,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恢复至原申购费率。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后续在交通银行适用的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4)。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单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1,509,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151%。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7,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9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28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4,28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6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202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509,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8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鲍嘉骏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9%)的股东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9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9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减持区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7、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鹏辰严格履行了其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鹏辰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鹏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宁波鹏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4、宁波鹏辰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鹏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4月23日

到期日:2024年5月7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05%(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极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39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5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提前定期未观察日发生或延长,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拾鑫利5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354,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屈宏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世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屈宏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何坚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谭于、单基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屈宏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梅彬、任川、财务总监刘红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